

天津市总工会文件

津工通〔2023〕24号

关于启动天津市职工作家培育工程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各局、集团公司工会，各有关单位工会，市职工宣教文化中心：

为深入推进“中国梦·劳动美——凝心铸魂跟党走 团结奋斗新征程”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培育先进职工文化，推动我市职工文学繁荣发展，市总工会联合中国工人出版社、天津市作家协会共同开展天津市职工作家培育工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3年4月至2024年4月

二、活动目的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天津职工文化建设，发现培育更多职工作家，建立一支较高水平天津职工文学创作队伍，点燃天津职工文学创作之火，推出一批讴歌新时代、颂扬主旋律、增强职工精神力量的优秀文学作品，讲好天津故事、职工故事，凝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的精神力量。

三、培育对象

热爱文学创作，具有一定文学创作基础，能够创作5万字以上中篇小说等作品的我市在职职工。通过作品征集、评审扶持、出版发布，择优选树培育10名天津市职工作家。

四、工作步骤

1.作品征集。2023年4月下旬至6月底，面向全市各级工会和广大职工征集文学爱好者线索和文学作品。文学作品为原创中篇小说，单篇不少于5万字，作品可以是即时创作作品，也可以是已创作作品（创作完成时间不早于2021年12月31日）。主题为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反映天津经济社会发展，体现职工拼搏奉献、建功立业，特别是体现基层一线职工生产生活的现实主义题材作品

(历史、科幻、穿越类的小说不在征集范围内)。由各区局集团公司工会负责组织本区域本系统本单位的作品征集工作，请于6月30日前将职工作家培育对象推荐表及应征作品刻录成光盘报送市总工会宣教网络部。联系人：郭赫良，电话：84236367，邮箱：jgguohl@tj.gov.cn。

2.专家评审。7月，市总工会按照征稿要求对应征作品进行初评，择优推荐优秀作品，由市作家协会、中国工人出版社的作家、专家，对推荐的优秀作品进行复评，确定10名培育对象和作品。

3.培育扶持。8月至10月，组织安排知名作家通过改稿会、座谈交流等形式，为培育对象提供一对一的指导培训，对应征作品进行修改完善。

4.文丛出版。11月至12月，市总工会将培育对象的优秀作品按照每人一册，形成天津市职工作家创作文丛，由中国工人出版社出版。

5.作品发布。2024年4月底前，邀请知名作家与职工作家一起，参加天津市职工作家创作文丛首发仪式。首发仪式拟在中国工人出版社举办，邀请全总、市总有关领导出席，并向10名职工作家颁发“天津市首届职工作家”荣誉证书。

设立优秀组织奖，市总工会向积极推荐职工原创5万字

以上作品的区局集团公司工会颁发优秀组织奖。

附：天津市职工作家培育对象推荐表



天津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印发

附件

天津市职工作家培育对象推荐表

姓名		性别		电子照片 (请勿粘贴纸质相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区局集团公司				
所在单位及职务				
手机号码			是否 在职	
推荐作品名称和体裁				
字数		创作 时间		
曾获文学方面奖项或荣誉情况				
区局集团 工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总工 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局集团公司工会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推荐表盖章一式三份，同时将推荐表和应征作品电子版刻录成光盘报市总工会。